

放眼臺海兩岸 (二)

王培堯

嚴家淦任行政院長

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蔣中正總統批准陳誠辭行政院長兼職，提名嚴家淦繼任行政院長，咨請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十二月十四日，總統明令任命行政院長嚴家淦以及各部會首長名單。

- 行政院長 嚴家淦 (新任)
- 副院長 余井塘 (新任)
- 政務委員 王世杰 (蟬聯)
- 薛岳 (蟬聯)
- 蔡培火 (蟬聯)
- 蔣經國 (蟬聯)
- 陳雪屏 (新任)
- 田炯錦 (新任，原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 賀衷寒 (新任)
- 董文琦 (新任)
- 葉公超 (蟬聯，五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單獨發表)
- 內政部長 連震東 (新任)
- 外交部長 沈昌煥 (蟬聯)

- 國防部長 俞大維 (蟬聯)
- 財政部長 陳慶瑜 (新任)
- 教育部長 黃季陸 (蟬聯，五十年二月二十日發表，接因病辭職之梅貽琦)
- 司法行政部長 鄭彥棻 (蟬聯)
- 經濟部長 楊繼曾 (蟬聯)
- 交通部長 沈怡 (蟬聯)
-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郭寄嶠 (新任)
-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高信 (蟬聯，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接周書楷)
- 秘書長 謝耿民
- 主計長 張導民

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十三日行政院局部改組：新任國防部長蔣經國，教育部長閻振興，經濟部長李國鼎。

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五日，副總統陳誠以肝病不治，病逝臺北。

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十日，國民黨九屆三中全會推選蔣中正為中華民國第四任總統候選人，嚴家淦為副總統候選人。三月十六日，國民大會代表連署提案，增訂憲法臨時條款，以適應國家之

需要。二十一日國民大會選舉蔣中正連任中華民國第四任總統，二十二日選舉嚴家淦為副總統。五月二十日，總統、副總統宣誓就職。五月二十七日，蔣中正總統明令行政院局部改組，新任副院長黃少谷、內政部長徐慶鐘、外交部長魏道明、政務委員連震東、徐柏園隨即到任。院長嚴家淦及其餘部會首長、政務委員均留任。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總統明令發表俞國華為財政部長，孫運璿為交通部長，查良鑑為司法行政部長，蔣彥士為行政院秘書長。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局部改組，總統明令特任蔣經國為副院長，黃杰為國防部長，李國鼎為財政部長，鐘皎光為教育部長，陶聲洋為經濟部長。

蔣經國任行政院長

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十九日，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在臺北市中山堂揭幕。三月二十一日，國民大會投票選舉第五任總統，蔣中正最高票當選連任總統，二十二日嚴家淦當選連任副總統。五月十七日，國民黨中央常會決議：續請總統徵召蔣經國出任行政院長。五月二十六日，立法

院行使同意權投票通過同意蔣經國出任行政院院長。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改組完成，總統明令發表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及各部會首長名單：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新任）

副院長 徐慶鐘（新任）

政務委員 葉公超（蟬聯）

連震東（新任）

俞國華（新任）

李連春（新任）

周書楷（新任）

郭澄（新任）

李登輝（新任）

內政部長 林金生（新任）

外交部長 沈昌煥（新任）

國防部長 陳大慶（新任）

財政部長 李國鼎（新任）

教育部長 蔣彥士（新任）

司法行政部長 王任遠（新任）

經濟部長 孫運璿（新任）

交通部長 高玉樹（新任）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崔垂言（新任）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毛松年（新任）

秘書長 費擘

主計長 周宏濤

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三十日高魁元任國防部長

。民國六十五年行政院局部改組，張豐緒任內政部長，費擘任財政部長，汪道淵任司法行政部長，林金生任交通部長，張繼正任行政院秘書長，

李國鼎、高玉樹、邱創煥任政務委員。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九日教育部長蔣彥士因大專師生蘇澳港覆船事件引咎辭職，奉嚴家淦總統核准，由李元簇繼任教育部長。

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五日，蔣中正總統因突發性心臟病於午夜在臺北市士林官邸逝世，享年八十九歲。驚耗傳出，中外震悼。四月六日，副總統嚴家淦宣誓繼任總統，並發表談話，決與全國軍民同胞奮勵自強，力行故總統蔣公遺訓。四月二十八日，中國國民黨召開第十屆中央委員會臨時全會，決議中央委員會設主席一人，推選蔣經國擔任主席。

開創民族復興機運

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五日，中國國民黨二中全会通過提名蔣經國為第六任總統候選人。謝東閔為副總統候選人。三月二十一日，蔣經國在第一屆國民大會第六次會議中，以最高票當選中華民國第六任總統。二十二日，謝東閔當選副總統。五月二十六日，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蔣經國總統提名孫運璿任行政院院長，五月二十九日總統明令發表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名單。

行政院院長 孫運璿（新任）

副院長 徐慶鐘（蟬聯）

政務委員 俞國華（蟬聯）

李國鼎（新任）

高玉樹（新任）

陳奇祿（新任）

張豐緒（新任）

費擘（新任）

周宏濤（新任）

邱創煥（新任）

內政部長 沈昌煥（蟬聯）

外交部長 高魁元（蟬聯）

國防部長 張繼正（新任）

財政部長 朱匯森（新任）

教育部長 李元簇（蟬聯）

司法行政部長 張光世（新任）

經濟部長 林金生（蟬聯）

交通部長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崔垂言（蟬聯）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毛松年（蟬聯）

秘書長 瞿韶華

主計長 鍾時益

蔣經國當選第六任總統就職後，全國上下充滿了信心，以蔣總統的堅強意志，開明作風，仁慈的胸懷，必能領導國人，發揮剛毅不屈的力量，開創民族復興的機運。往後的事實，確切證明在蔣經國總統領導之下，使中華民國衝破了一切障礙，雄峙於世界之上。

先是民國三十八年十月一日，中共在北平建立偽政權，對內清算鬭爭，濫施殺戮；對外擴張侵略，挑起韓戰、越戰。民國四十七年八月，更全面實施「人民公社」制度，整個大陸變為一個空前絕後之大奴工營，中國大陸人民陷身於悲慘黑暗之時代。而中華民國政府播遷臺灣，萬眾一心，生聚教訓，全國上下朝向建設民有、民治、民享之現代國家的偉大目標，奮鬥不懈，努力前進。於是政治、經濟、教育、文化各方面，突飛

猛晉，呈一日千里之勢。

民國四十一年元月一日，蔣中正總統發表告軍民書，號召全國軍民一體推行社會、經濟、文化、政治四大改造。

在政治上克難實踐，自力更生；在經濟上互助合作，增產競賽；在社會上敦親睦族，勤儉服務；在社會上掀起明禮尚義，雪恥復國運動。並以此四項改造與建設，與軍事動員密切配合，綜合運用，以完成總體戰的任務。

蔣總統基於反共建國之迫切需要，早在民國三十八年起先後創辦革命實踐研究院及黨政軍聯合作戰班，調訓三軍高級將領及黨政高級幹部。四十二年復在國防大學設立聯合作戰系。自民國三十八年至四十八年二月，十年之間，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研究員共七千餘人，往後繼續辦理各期班研究講習，至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共集訓三百多期班，結業研究員總計三萬餘人。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創辦國防研究院，調集軍政高級官員專事研究國防高深學術之理論與實務、政略與戰略之運用，至民國五十九年結業研究員六百餘人，對國家建設有重大之貢獻。

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總統府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成立，由總統聘請學者專家及各黨派人士一、八八八人為委員，分臺北、臺中、臺南三區進行設計研究工作，計分內政、國際關係、軍事、財政、經濟、教育文化、交通、司法、邊疆、僑務十組。

三十餘年來，按期集會研議，通過方案甚多，頗具參考價值。

完成臺灣地方自治

民國四十一年度統計海外華僑一二、五三六、二〇六人，迄至民國四十九年六月海外華僑已增達一四、五九三、六七〇人。據民國七十一年底之統計，海外僑胞已多達二三、六三一、二〇〇人。政府為團結海外僑胞，加強反共建國力量，自四十一年十月召開全球僑務會議，出席各地華僑代表二百十六人。嗣後每年舉行會議，代表人數漸次增多。各地僑胞每年組團返國參加各項慶典，對於祖國之向心力與日俱增。自民國四十一年以還，華僑回國投資、升學、利用假期返國觀光服務者絡繹不絕。政府更盡力分區發展僑教，獎助僑校，培養師資，長期供應文物宣傳資料，在在卓著成效。迄民國七十一年底，海外僑胞回國投資計達一、五五七件，總金額為一、〇六三、八七〇、〇〇〇美元。

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一日，蔣中正總統復行視事後，排除萬難，在臺灣實施地方自治。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臺灣省政府公佈實施地方自治四種法規。五月十一日，臺灣省參議會審議通過「選舉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臺灣省妨害選舉取締辦法」。旋即依據行政院頒佈之「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進行分期選舉縣市議員及縣市長。自民國三十九年五月開始，至四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全部選出。民國四十年九月，政府再擴大臺灣省地方自治範圍，改組臺灣省參議會。九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佈「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規程」、「臺灣省臨時省議員選舉罷免規程」。

十一月十七日，臺灣各縣市議會投票選出臨時省議員五十五人。十二月十一日，臺灣省臨時議會正式成立，黃朝琴、林頂立當選正副議長。民國四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臺灣省臨時省議會改稱「臺灣省議會」，四十九年四月第二屆省議員選舉改由選民直接選舉。六月二日臺灣省第二屆省議會舉行成立大會，黃朝琴、謝東閔當選正副議長。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五十八年十一月，選出第一屆市議員四十八人，六十二年、六十七年及七十年分別辦理第二、三、四屆市議員選舉。六十八年七月一日，高雄市改制為直轄市，七十年十一月選出市議員四十二人。臺灣省各縣市於三十九年七月起分六期辦理縣市議員選舉，至七十一年十二月已辦理十屆選舉。各縣市長自民國三十九年實行地方自治後，於同年十月由縣市民直接選舉產生，至七十一年十二月共辦理十屆選舉。

從減租到耕者有其田

三十餘年來臺灣省土地改革之成功，使農民生活獲得改善，助長社會之安定與繁榮，由農業生產之大量增加，進而推動經濟之加速發展，帶動農民政治意識之增進，大有利於民主政治之推行。

臺灣土地改革之輝煌成就，為復國建國大業奠定堅實基礎，尤為東南亞以及非洲各自由國家提供了實施土地改革的正確途徑，成功範例。

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四日，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宣佈臺灣全省實施三七五減租，將全省出租耕

地之地租，一律限制其最高額不得超過正產量全年收穫量之百分之三十七點五。三七五減租在臺澎地區全面推行以後，農民生活立獲改善，農業生產急劇增加，農耕地價普遍下降，全省農村呈現一片繁榮蓬勃氣象。政府方面更加速推行其始自民國三十七年之公地放領政策，自民國三十七年迄民國五十年間，前後放領六次，承領耕地農戶達十八萬三千七百餘戶，承領耕地面積達全省可放領公地百分之九十點五。承領耕地農民，均按照政府所訂之公平合理地價，以分期付款方式取得耕地，由佃農變為自耕農。

民國四十二年元月二十日，立法院通過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二十六日總統明令公佈實施。根據該項條例規定每一地主僅可保留中等水田三甲或旱田六甲（註：一甲等於〇·九六九九公頃），其餘由政府出價徵收，按照公地放領辦法交由現耕農民承領耕種。民國四十四年六月臺灣省政府擬訂「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保護自耕農辦法」，經省議會通過後，同年八月奉行政院核定公布施行。其後承領面積達十四萬三千五百餘甲，佔出租耕地百分之六十點一。承領農戶一九四、八二三戶，佔佃農戶數百分之六十四點四五。耕者有其田政策實行的成果，以民國四十七年與三十八年相比較，自耕農或半自耕農戶數自三八〇、九三六戶增至六四八、五三一戶，與農戶總數的比例由百分之六十一激增至百分之八十四。全省自耕面積，自百分之四十九增至百分之八十六。

民國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總統明令公佈制

定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四十五年八月，臺灣地區開徵土地增值稅，九月開徵地價稅，人民自動申報地價者高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民國四十六年度地價稅之收入，較上年度增加一倍以上。同時政府多方致力於農地重劃、農村道路之興建、水利灌溉之改善，以增加生產。自民國五十一年度起，進行十年全面重劃計劃，將都市土地亦包括在內，以執行漲價歸公、徵收土地增值稅等方式，增裕收入，用以興辦地方公共福利事業。

為加強民衆組訓工作，民國四十一年八月一日，由臺灣省政府成立民防委員會，以為全省民衆武力之樞紐。為改進戶籍行政，實行戶口名簿及國民身份證制度，多次舉辦戶口校正。對臺灣入出境證之管理辦法，曾多次修訂，俾其合理合法，以確保地方治安。平時密切注意肅奸防諜工作。為促進社會安全，銳意推行社會福利政策，先後曾舉辦公教保險、勞工保險、漁民保險、學生保險及農民保險。同時實施工礦檢查制度，放領漁船，貸與工商資金，增進人民謀生能力。辦理儲備人才登記，培養善良風俗，救濟大陸災胞，改善山地人民生活，改進山地行政等措施，均有重大成就。

經濟建設發展迅速

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十五日，臺灣實行幣制改革，發行新臺幣，以舊幣四萬元折合新臺幣一元，新臺幣五元折合美金一元，發行總額定為二億元。新臺幣發行以後，金融日趨穩定，物價平靜無波。當時政府財政措施力求收支平衡，俾以統

籌調度，並配合美援之運用，使國庫支出與生產建設兼籌並顧。民國三十八年度政府財政收支赤字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民國四十二年度已達成收支平衡，政府財政收支不再有赤字出現。

自民國四十二年起的，臺灣開始實施經濟建設四年計劃，行政院設經濟安定委員會，負責推動。四年屆滿，民國四十五年底，農工礦業增產，大多達成預定目標，財政收支亦已接近平衡，國民所得較民國四十一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二，人民生活普遍獲得改善。全國上下經此鼓勵，一致奮起，再接再厲。自民國四十五年起，再度實施第二期經濟建設計劃，四年之內，先後投資新臺幣二百億元。迄四十九年，四年之期屆滿時，包括計劃投資之全部資本形成，為四十五年度幣值之二百八十五億元。國民所得於減除物價上漲因素後約增百分之二十八點六。農業生產增加百分之二十，工業生產增達百分之五十六點五。政府為加速經濟發展，增強國民經濟戰力，提高國民所得，增加就業機會，自民國五十年起，實施第三期經濟建設計劃，四年期間，投資總達民國四十八年幣值之四百九十三億五千萬。四年後，收穫豐富，國民生產總額提高百分之三十六，就業人數增加三十七萬四千人。

在此三個四年經濟計劃的十二年間，臺灣各項建設先後樹立，臺灣經濟全面臻於自給自足。國民所得直線增加，社會型態日趨繁榮。交通方面，改進鐵路營運，增闢空中航線，擴充遠洋航運，增強郵電業務。公路之興建，打通臺灣東西兩部的橫貫公路修築完成，遠東最長之公

路橋梁西螺大橋完工，貫通基隆到臺北的高速公路麥克阿瑟路正式通車……。水利工程方面，兼具防洪、灌溉、水力發電三大用途之石門水庫、曾文水庫次第竣工。工業礦業方面，肥料、煉油、鹽碱、紡織、水泥、造紙、鋼鐵、機械、造船、電子、塑膠等工業，紛起勃發，發展迅速，由仰賴國外進口挹注，進而自給自足，更有大量外銷，與名牌外貨相頡頏。對外貿易由入超轉為出超，頻年累積，外匯存底迅速增進，貨幣之供應量因而加大。國內財政收支漸趨平衡，通貨膨脹壓力減輕，臺灣經濟呈現小康之局。

高速公路國際機場

民國六十一年五月，蔣經國出任行政院長。就職之初，立即倡導十項革新運動，海內外觀感為之一新。隨即積極進行「十大建設」，舉國上下一心一德，共同努力，按照預定計劃，如期逐一完成以下重大建設：

一、南北高速公路：北起基隆，南達高雄，全長三百七十三點四公里，貫連臺灣南北兩大國際港口，並以支線與新闢之臺中港、桃園、高雄兩國際機場相銜接，形成縱貫全島的一條陸上交通主動脈。全線採進出口控制，以交流道連接其它公路。

二、桃園中正國際機場：位於桃園縣大園鄉濱海四公里處，距離臺北市區四十公里。築有聯絡道及南崁勤務道路，與南北高速公路相銜接。共有跑道三條，主要滑行道七條，停機坪六十四處、航空站大廈三座、貨運站一座、管制塔臺一

座。並劃分飛行管制、航空貨運、航機維護、郵政電訊、空中廚房及機場旅社等作業區。規模宏偉壯觀，設備新穎，在東南亞地區允稱第一。

三、鐵路電氣化：政府籌措巨資，將臺灣縱貫鐵路全部改為電氣化。此一工程完成後，鐵路行車速度提高，縮短行車時間，增加路線容量，增進運量達百分之三十左右。同時能源利用效率亦急劇提升，燃料成本比鐵路柴油化節省一半，動力車之保養修理費用僅柴油機車的三分之一，運輸成本大為降低。鐵路電氣化後，旅客乘坐舒適，消除以往煤煙煙燻以及引擎發出之噪音。鐵路路線由於路基之加強，並抽換重軌，大幅度增加行車之平穩度。

鐵路局自增設自動停車裝置，進而研究發展為自動控制運轉，使人為因素所發生之事故銳減，確保行車安全。

四、北迴鐵路：西起宜蘭線之南聖湖站（即南新城），東抵花蓮新站，再向南行與東線鐵路連接於田浦站。另自花蓮站築一支線直達花蓮港口。全長計主線八十二點三公里，支線五點八公里。

五、蘇澳港：北距基隆港五十海裡，三面環山，東南灣口向太平洋伸展，水域面積廣達四百萬平方公里。蘇澳港北有蘭陽平原為其腹地，灣口兩側即南方澳與北方澳，由政府興建為兩處優良的漁港。民國五十四年七月，曾開闢南方澳小型商港，供環島航線客貨輪停泊之用。民國六十年開始進行之十大建設中，又將蘇澳港闢建為原木進口港，以供國外進口原木船隻停泊。

臺中港與核能發電

六、臺中港：臺中港之闢建，係以吞吐國際貿易貨物商港為主，同時填築海埔新生地，作為濱海工業區之用。為配合臺灣中部漁業發展，又附設漁港以充遠洋及近海之漁業基地。臺中港北起大甲溪南岸，南抵大肚溪北岸，東臨臨港大道及其延長線，西至臺灣海峽。港區面積共達三千九百七十公頃。

七、一貫作業大鋼廠：政府為鞏固國家經濟自力成長之基礎，特由中國鋼鐵公司興建一貫作業大鋼廠。如期完成後，對於造船、機械等相關工業之發展，大有裨益。

八、高雄造船廠：為十項建設工程中首先竣工者，竣工後立即開始營運，其重要設施計有下列各項：

1. 一百萬噸級之巨型造船塢一座，全長九百五十公尺，寬九十二公尺，深十四公尺。係三段式設計，可以分段或連通使用。

2. 船體工廠：總面積十一萬二千平方公尺，其它尚有纜裝、管子、鍍鋅、油漆、裝配、機裝組合工場。

3. 公用設施：計有碼頭、辦公大樓、宿舍、倉庫、變電站、氣體供應中心、蓄水池、保養工場、鍋爐間、訓練中心及道路、浚渫航道工程等。為亞洲地區大造船廠之一。

九、石油化工：建有第一及第二輕油裂解工場，第一及第二芳香烴萃取工場。按照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生產計劃，每年可提供乙烯二十三萬公

噸，丙烯十一萬公噸，芳香烴二十五萬公噸等。
 十、核能發電廠：核能一廠裝置六十三萬六千瓩汽輪發電機兩部，計可發電一百二十七萬二千瓩。核能二廠兩部機之容量各為九十八萬五千瓩。核能三廠兩部機容量各為九十五萬一千瓩。核能一、二、三廠在臺灣電力系統中佔有極重要之地位。

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七日，行政院長蔣經國宣佈繼十大建設完成以後，廣續進行如下之十二項建設：

- 一、完成環島鐵路網。
 - 二、新建東西橫貫公路三條。
 - 三、延長高速公路至屏東縣。
 - 四、擴建中鋼公司第二期工程。
 - 五、繼續完成核能發電第二及第三廠。
 - 六、擴建臺中港第二、第三期工程。
 - 七、開發各縣市之新市區，廣建國民住宅。
 - 八、加速改善重要農田排水系統。
 - 九、修建臺灣西岸海堤工程，以及全島重要河堤工程。
 - 一〇、拓建由屏東至鵝鑾鼻道路，使其為四線之高級公路。
 - 一一、設置農業機械化基金，促進農業生產全面機械化。
 - 一二、在每一縣市建立文化中心，包括圖書館、博物館及音樂廳。
- 自民國六十三年度開始進行之十大建設及十二項建設，均能如期在兩個六年經濟建設期間次第完成。

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蔣中正總統發表「三民主義育樂兩篇補述」，析論「育」「樂」在民生問題中與食衣住行同具重要性。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蔣中正著「蘇俄在中國」出版，詳述中華民國與俄共鬭爭三十年之歷程，向世界各國提供寶貴的反共經驗，以及制共的最高方略。民國四十一年起，自由中國政府與各界陸續推行「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革命實踐運動」、「克難運動」、「革新、動員、戰鬭運動」、「青年自覺運動」，波濤壯闊，影響深遠。由於軍民結合為一體的新興力量，沛然成爲反共建國的新氣象，演進成「毋忘在莒運動」、「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一波接一波的社會運動結合成全民的總體戰力，助長「自力更生」、「莊敬自強」運動的成效。

九年國教現代國防

民國四十八年二月一日，行政院公佈「國家長期發展科學計劃綱領」，成立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由胡適、梅貽琦分任正副主任委員。自民國四十九年起，遴選科學技術人員出國進修。同時輔導各公私立大學及學術團體作科學研究。另成立高深學術研究中心，加強推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數學、植物、物理、化學、生化、近代史、資訊、統計、民族學及經濟研究所等研究工作，一時蔚爲學術界之重心。各大學院校亦普遍設立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入學進修者日益增多，使全國大學教育之層次更進一階。

教育方面，除陸續增設高等、中等、國民及

社會教育院校班次外，更推行電化教育，實施空中教學。自民國四十年起，實施文武合一教育，培養術德兼修的人才，以應反攻建國的需要。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在臺北市召開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檢討教育問題，擬訂復國建國教育綱領，研討加強科學教育，規劃大陸教育重建。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全面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九月六日，全國各國民中學學生註冊入學。國民教育延長三年，不僅普遍提高國民知識水準，亦爲學制之重大革新。在中國教育史上，實屬空前未有之創舉。同時，政府在中等教育方面，特別着重師範及職業教育，提倡建設合作，倡導技藝訓練，高等教育則以研究高深學術，培育專門人才爲主，並推廣夜間部，籌設空中大學，以增進社會青年之知識與技能。對於僑生回國升學之輔導，以及大陸來臺青年之教育等俱有卓越之成就。據統計，以民國三十九年時學校總數爲基數，迄民國七十一年底，國民小學已自一、二、三一所增至二、四、五七所，國民中學自五、七、七所增至六、一、一。中學自一、二、八所增至一、七、五所，職校自七、七、七所增至二〇、二所，專科學校自三所增至七十七所，獨立學院自三所增至十二所，大學自一所增至十六所。

由於教育普及，國民知識水準提高，導致經濟繁榮，社會安定，由農業社會步入工業化，國民生活水準大幅度提高，中華民國漸次躋登已開發國家之列，爲世界貿易大國之一。

民國三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樞府重新核定國防機構系統，訂定總統統帥陸海空三軍，國防部

長行使行政權，參謀總長為執行官，在統帥系統上為總統的幕僚長，在行政系統上為國防部長的幕僚長，部長對軍隊之指揮經由參謀總長行之。參謀總長下設甚多參謀單位，負責計劃陸、海、空及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之建立、編組、裝備、訓練、保育及運用諸事宜。國防部轄陸、海、空及聯合勤務等總司令部，為各軍種教育、訓練及其一般業務之執行機關，負責辦理兵員徵集、編組、裝備、訓練、後勤支援與兵力運用諸事宜。此一決定，頗能適合現代國防之需要。

精兵主義汰舊更新

國軍基於保衛臺灣金馬、待機反攻大陸之雙重任務，平時採取質重於量，精兵主義。力求促進部隊之現代化，藉精良之訓練、優越之裝備，壓制共軍數量上之優勢。同時並儲備後備兵員，建立動員基礎，俾於必要時能迅速擴編，執行任務。以此整建方針，陸軍方面，以兼可適應核子及傳統戰爭為準則，自民國四十七年起，實施前瞻計劃，從事改編與訓練，加強火力、機動力及後勤支援能力。同時加強防空，逐步進入飛彈裝備。並建立陸軍輕航空部隊與特種部隊，加強空降部隊。各預備師一概編成前瞻師組織型態，以利必要時之擴充編組。

海軍整建目標，以支援陸戰加強師實施兩棲登陸作戰時所需之艦艇兵力為準，除整備現有艦艇外，並向荷蘭定購潛水艇，積極實施汰舊更新，以增強海上戰力，確保國軍在臺灣海峽之海上優勢。同時提高修護能量，加強基地設施，使能

適應現代化戰爭。

空軍整建目標係以足能控制臺海空中優勢，適支支援陸海軍之作戰為準。空軍作戰機隊，大部換裝世紀型以上之戰術戰鬥及全天候攔截機。空軍戰管部隊之搜索與測高雷達裝置，亦不斷換裝最新程式。高砲部隊逐漸以地對空飛彈取代。空軍基地亦不時隨同部隊之更換新機而愈趨現代化。

國軍之中普遍注重政治教育，推行「以軍作家」、「毋忘在莒」運動，喚回革命軍魂，鞏固部隊團結，強化軍中的革命性與進步性。由於實施國軍退除役輔導就業、就業、就醫、就養制度，以及動員與後備兵員制度的建立，國軍平均年齡顯著降低。國防部奉行全面革新，隨時備戰，樹立嶄新的建軍基礎。政工、人專、情報、作戰、後勤、計劃、主計、動員、通信、史政、軍法、行政等軍事制度次第建立。

陸軍前瞻計劃、海軍汰舊換新整建計劃、空軍換裝與新設計劃均如期付諸實施。聯勤兵工生產與物資儲備等工作，頗具規模。警備方向諸如衛戍、保安、民防、動員等業務，均能適應戰時要求，獲得確切鞏固後方之功效。外島工事整建自野戰掩體改進為地下化、要塞化、系統化的堅強防禦陣地。戰鬥火力自半自動化進為全自動化，短射程進為長射程，國軍自製飛彈已研製成功，開始大量生產。

海峽制空權的爭取

民國三十八、九年間國軍金門保衛戰、舟山

羣島作戰、海南特區作戰、大二膽戰鬥、大陳轉進諸役外，民國四十一年國軍游擊部隊多次出擊，曾經先後攻佔湄州島，突擊鹿山島、平陽、鷓冠山、羊嶼，以及南日大捷。四十二年，更有登陸澳東島，突擊玉環三島，掃蕩東山島諸役。四十二年九月三日，金門前線發生大規模砲戰，國軍空軍出動，連日猛炸大嶼、廈門等地，獲得輝煌戰果。四十四年元月十八日，中共陸海空軍大舉進犯一江山，國軍浴血奮戰，殲敵一千餘名，擊落敵機兩架，擊沉敵船八艘；二十日共軍增援猛攻，國軍憑險死守，官兵七百二十人全部壯烈成仁，一江山陷落。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共軍再度猛烈砲轟金門，兩小時內落彈四萬餘發，金門防衛部副司令官趙家驥、吉星文、章傑不幸重傷殉職。此一轟動中外，震撼全球的八二三砲戰，慘烈進行四十五天，共軍發砲將近三十五萬發，國軍陣地始終屹立如山，安然無恙。除金門砲兵轟毀共軍砲兵陣地多處，共軍傷亡無數外，海空軍出動，曾擊落中共米格機五架，魚雷艇、砲艇等十四艘。共軍經此重創，始由其國防部長彭德懷在四十七年十月六日宣布停火，草草結束戰事。五日之後，民國四十七年雙十國慶，國軍空軍又在馬祖海峽上空，一舉擊落中共米格十七式機五架。

民國四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美國總統艾森豪自菲律賓搭乘軍艦，通過巴士海峽、臺灣海峽來到自由中國訪問，預定六月十八日晨抵達。十七日夜九時至九時五十五分，以及十八日午夜零時至零時四十五分，金門對面的中共砲兵，又曾兩

度發砲射擊金門。前後一百分鐘之內，濫射砲彈達八萬餘發之多，金門屹立如故。臺北總統府前，正舉行五十萬人之羣衆歡迎大會，聆聽美國總統艾森豪致詞，讚揚中華民國的偉大成就。十九日，共軍又向金門發砲濫射八萬八千餘發，經由國軍還擊壓制，砲聲方始靜寂。

中華民國海軍經常在大陸東南沿海巡弋，經常擊沉或擊傷共軍艦艇，在臺灣海峽兩岸之間構成一堵銅牆鐵壁，迫使中共海軍不敢輕易南下。空軍不時深入大陸腹地，偵察中共軍事部署並空投救濟物品與傳單，同時不分晝夜分區巡弋，負責監視共軍。

民國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曾在馬祖北方海面上空雙方發生遭遇戰，國軍空軍健兒以驅逐機四架力戰共軍米格機八架，歐陽漪濤中尉個人擊落米格機兩架，又重創兩架，冷培澍中校及戚榮春中校各擊落米格機一架。中共米格機四機一傷，國軍軍機四架全部安然返防，是為中國空軍七二一海上大捷。

民國四十七年八月，金門八二三砲戰期間。先是，中共決心攫取臺灣海峽制空權，其空軍主力，自八月二日起，相率進抵福建澄海、連城、龍溪、龍田、路橋、福州等地。八月六日，國防部宣布臺灣海峽情況緊張，金馬前線及臺灣全省進入緊急備戰狀態。七日，金門附近發生空中遭遇戰，國軍飛機擊退來犯敵機。八日，美國國務院發表聲明，譴責中共在沿海一帶集中空軍，蓄意加重緊張局勢。十四日，馬祖附近上空激戰，空軍飛機擊落中共米格十七型機三架。十七日，

中共正式命令東南沿海海軍機備戰。八月二十三日，共軍猛烈砲轟金門。二十四日，國軍飛機擊落中共米格機兩架。自後，九月八日擊落中共米格機七架，十八日擊落米格機五架，二十四日在澄海海外擊落米格機十架，二十五日在南澳海外上空擊落共機一架，十月十日在馬祖海峽上空擊落五架。統計此一時期國共之間的空軍決戰，國軍飛機一架無損，中共空軍主力米格機被擊落三十三架。共軍經此重創，民國四十七、八年之交，金門前線雖然不時仍有零星砲戰，但中共空軍、海軍已悄然調離大陸東南沿海。由民國四十八年以迄民國六十七年年底，二十年間臺灣海峽平靜無波，從未見中共海空軍蹤跡。

聯合國的艱苦奮鬥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八年抗戰獲得最後勝利。中華民國為聯合國發起國家之一。不幸蘇俄利用美、英、蘇三國簽訂之雅爾達密約，出兵東北，於日本投降後大肆劫掠，拒不撤軍，阻礙中國在東北行使主權，更以武器供給中共掀起叛亂。美國派遣特使馬歇爾來華調處，為中共所惑，致使戡亂戰事迅速惡化，大陸沉淪，中華民國政府播遷臺灣。

中國政府以蘇俄違反聯合國憲章，違反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於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向聯合國大會提出「蘇俄違反中蘇友好條約侵華案」，經聯大政治委員會通過列入大會議程。十月三日，中國外交部發表聲明：對蘇俄斷絕邦交

，並呼籲聯合國注意蘇俄侵略中國，威脅遠東。其後民國三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四十年十一月十六日所舉行之聯合國第五、第六兩屆大會，中國俱曾提出控蘇案，幾經中國代表嚴詞抗議，奔走聯繫，於民國四十一年二月一日，在聯合國第七屆大會中，以二十六票對九票通過「中華民國控訴蘇俄違約案」，正義得伸，國內輿論一致主張廢止中蘇友好條約。

於是，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院會通過廢止中蘇友好條約及其附件，並保留中國人民對於蘇俄違反該約及其附件所受損害向蘇俄提出賠償要求之權。

蘇俄在民國三十八年中國首次向聯合國大會提出控蘇案時，立即向聯大提出排除中華民國代表由中共取代之議案，美國國務院旋即發表聲明：繼續承認中華民國政府為中國唯一政府。三十九年二月七日，蘇俄舊案重提，中國代表蔣廷黻痛斥蘇俄侵華，蘇俄代表馬力克憤而退出會場，揚言中國代表一日在座，蘇俄代表即拒不出席。

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韓戰爆發，六月二十八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討論援韓案，馬力克作繭自縛未出席會議，安理會因得順利通過美國建議「武裝逐退韓共侵略」，於是聯軍入韓，共挽大韓民國於瀕危。蘇俄自知失算，又於民國三十九年八月一日，靦顏返回聯合國。自此以後，蘇俄遂年在聯合國大會中提出排除中華民國席次之議案，歷經中國代表聯絡友邦，奮力與抗，頻年均在列入議程之前加以否決，形成外交戰場上長期而極艱鉅之苦鬪。（未完待續）